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2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经收到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58 号）。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复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